

# 高新区财政局

## 关于 2022 年财政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2 年高新区财政总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5824 万元（不含契税 25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7%，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或下降）6.19%，上级补助收入 139373 万元，上年结转 29725 万元，调入资金 261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780037 万元；本级支出完成 4298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2%，下降 11.78%，上解上级支出 250243 万元，调出资金 182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62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74987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016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本级收入 5154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50.48%，下降 71.82%，上级补助收入 638 万元，上年结余 86748 万元，调入资金 182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257131 万元；本级支出 2173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29%，下降 50.16%，上解上级支出 78 万元，调出资金 26115 万元（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5190 万元，支出总计为 24875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余结转 8372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增长 36.2%。上年结余 6953 万元，收入总计 170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9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增长 19.6%。年末新增结余 2214 万元，年末净结余 916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12 万元，上年结余 6 万元，收入总计为 18 万元。本级支出 18 万元，支出总计为 18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转。

**（五）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市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计 139373 万元，包括：税收返还 1079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9822 万元。

**（六）关于举借债务情况。**2022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专项政府债券 10 亿元，主要用于集中安置区棚户区改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29725 万元，支出 281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02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转 135 万元，支出 135 万元。二是区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 年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当年支出 5000 万元，用于昌泰集团增资。三是结余资金使用情况。2022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9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超收和上级新增补助 32748 万元，调入资金 7914 万元，以上共计 41628 万元，全部用于增

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结余 86748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四是区级预算周转金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区级预算周转金共计 695 万元，2022 年未使用预算周转金。五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情况。2022 年决算后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70341 万元，执行中预算调整调用 50000 万元，2022 年底补充 41628 万元，安排 2023 年预算动用 5000 万元后，目前剩余 56969 万元。六是“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调整预算安排 643 万元，实际执行 306 万元。

2022 年，在区工管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规定，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资源配置，防范财政风险，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进展和新成效。

**一一 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疫情压力，财税部门始终紧盯全年收入目标，牢固树立“保收入就是保大局”的思想，落实“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要求，在确保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等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紧盯重点税源，深化综合治税，全面梳理非税项目，深入挖掘税收潜力，圆满完成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收入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向上问计，努力争取资金支持，全年全区向上争取各类资金 9.98 亿元。利用国家扩大专项债发行规模的政策，获得专项债券 10 亿元。财政实力的增强，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财政监管水平显著提高。**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对全区上年度各级各类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监督，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合理、规范、高效使用。二是大力推进绩效评价工作，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的程序和内容、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三是继续深化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新增重点政策和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四是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兜牢“三保”底线，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坚持以收定支，集中财力保重点领域支出需要。五是组织部门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自查自纠，从源头加强风险防控，进一步建立健全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民生福祉得到持续改善。**全年民生支出 227709 万元，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支出得到有效保障。其中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98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加大义务教育和高中助学金保障范围，新建玫筑翰府小学、第一实验学校等学校投入使用，扩建高新区外国语学校教学楼，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统筹政府性基金及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加大被征地农民补助，发放粮食补贴及失地农民发放养老金共计 14948 万元，保障了失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公共安全和应急保障支出 9235 万元，其中新建天山大街消防站、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公安局购置警

用设备等，促进了高新区的稳定与和谐；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支出 116287 万元，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顺利进行；节能环保支出 8041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水处理，全区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

**——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日益凸显。**科技、产业支持资金 104623 万元，用于国企增资、支持人才引进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园和重点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发展，加快形成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高端业态。

**——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一是按照石家庄市财政局要求，率先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评审，通过狠抓绩效管理，确立绩效指标在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强化绩效导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实施重组整合，推动国企做强做优。按照产业相近、主业相同、产业链互补的整合原则，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了重组整合，组建了区属企业集团发展总公司即河北昌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同时重组了以生物医药、电子科技信息、城市发展投资、国有资本投资和人力资源服务等五大板块为主的子集团公司，形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集团总公司-国有企业”三层管理结构。已通过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初评，将成为我省首家通过 AA+ 主体信用评级的县区级政府融资平台，基本具备了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能力。三是不断加强和规范政

府采购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印发了石家庄高新区本级《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明确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责任及风险，强化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基础。**四是**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规范公开方式、精准公开内容，提高了财政资金的透明度。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较大，财政工作面临的矛盾和挑战较多。一方面减税降费因素叠加，使财政收入增速放缓；另一方面财政支出刚性需求巨大，收支矛盾凸显。财政改革涉及多领域、深层次利益调整，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任重道远。财政资金的市场化投入方式单一，撬动和引导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充分。资金散碎细问题依然存在，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等措施，认真加以解决。